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照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發售以供香港公眾按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價認購 12,83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項責任須受終止規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包 銷

- (h) (i) 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涉及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其結欠之款項；或
- (n)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章程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壞；或

包 銷

- (s)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之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之資格；或
- (u) 本公司之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章程(或與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 (i) 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 (ii) 以本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包 銷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酌情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於本章程尚未發現之任何事宜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面對着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我們撤回本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對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行出售(不論為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該等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1) 至 17.29(4) 條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1) 至 17.29(4) 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2) 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c)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上文(a)及(b)項所載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a)或(b)項所載之任何行為，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之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同意及承諾，除非在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概無控股股東將，及彼等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
- (ii)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之承諾外，各控股股東進一步自願向聯交所承諾在上文(ii)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 (b)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 24 個月期間內：
- (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必須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 (i) 段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後，當控股股東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時，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事前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股份發售或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及適用法律所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發行外，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或(iii) 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iv) 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方(如有)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之承諾，詳請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總額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7%，其中將支付任何分銷佣金、額外酬金及出售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配售適用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之保薦費。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因履行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持有若干部分之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之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